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已行权5,486,880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到期后，有74,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涉及4名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4,000份（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要说明

1、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

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

（1）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 1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 份。另外，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01 人调整为 300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24,100 份调整为 22,304,100 份。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5 元调整为 8.32 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18 元调整为 4.15 元。

（2）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304,100 份股票期权，授予 2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670,9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实。

5、2020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077）。登记完成情况如下：

在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的期间，有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并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涉及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299,900股；有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放弃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并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涉及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公司实际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23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21,000股。

在股票期权授予手续办理过程中，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决定放弃本次公司授予其的股票期权10,000份。公司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299人，实际登记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2,294,100份。

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756,700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30,000.00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537,400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21,000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8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25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1,140,000 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652,000.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397,40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41,000 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7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

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9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691,700 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000 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99,750.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9,705,70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76,000 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58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2 元调整为 8.31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5 元调整为 4.14 元。

10、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1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

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348,400 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600 股，回购价格为 4.1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958,824.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8 人调整为 24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05,700 份调整为 19,357,30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8 人调整为 1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976,000 股调整为 22,744,400 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35,730 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86,100 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35,73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86,100 股。

11、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人数及数量的议案》。目前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 1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90,000 份，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

回购价格为 4.1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48,400.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7 人调整为 246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357,300 份调整为 19,267,30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9 人调整为 19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744,400 股调整为 22,684,400 股。涉及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中，包括第一个行权期已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9,000 份，第一个解锁期已批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人数及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26,730 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8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71,1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1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46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人数及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46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8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2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26,730 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71,100 股限制性股票。

1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4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6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44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3,512,380 份（包括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8,010 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6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64,300 股，回购价格为 4.1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062,202.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754,92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549,000 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02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1 元调整为 8.28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4 元调整为 4.11 元。

另外，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同时对前期已审议但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包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 248,400.00 元调整为 246,600.00 元；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 1,464,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 6,062,202.00 元调整为 6,018,273.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4、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的 3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117,000 份；同意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 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3,043,600 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5,110,500 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在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56,000 份，以及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2,500 股。

综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2,500 股，回购价格为 4.1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26,775.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99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3,043,600 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5,110,500 股限制性股票。

15、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

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89,72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99 名，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92,200 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本激励计划有 199 名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份额的行权，公司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89,720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199 名，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92,200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16、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9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333,220 份（包括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660 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00 股，回购价格为 4.1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16,881.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558,98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08,900 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

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190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7、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28 元调整为 8.23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1 元调整为 4.06 元。

另外，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同时对前期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但尚未注销的 77,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进行调整，回购总金额由 316,881.00 元调整为 313,026.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8、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的 2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99,000 份。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1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4,488,660 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 5,065,700 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在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4,500 份，以及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8,750 股，回购价格为 4.0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57,325.00 元，公司拟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88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 187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1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4,488,660 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 5,065,700 股限制性股票。

19、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02,420 份；取消 1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6,000 份，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1,250 股，回购价格为 4.0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5,075.00 元。

经审议，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473,54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03,200 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本激励计划有 182 名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完成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份额的行权，公司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02,420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另外，本次取消 1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18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离职，此外，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资格，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110,320 份（包括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00 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675 股，回购价格为 4.0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11,300.5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此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行权 3,587,395 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75,825 份（包括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92,265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26,525 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180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3元调整为7.98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06元调整为3.81元。

另外，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同时对前期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但尚未完成注销的76,67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进行调整，回购总金额由311,300.50元调整为292,131.75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的2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32,000份；同意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500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73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5,560,880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8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4,360,700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授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在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90,680份，以及第四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28,325股。

综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65,825股，回购价格为3.8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536,793.25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78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17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73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5,560,880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8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4,360,700股限制性股票。

23、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后，有47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完成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份额的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8,568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本激励计划有47名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完成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份额的行权，公司拟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8,568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到期后，有74,000份股票期

权未行权，涉及 4 名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4,000 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4,000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173 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 5,560,880 份股票期权。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截至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截止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行权期合计行权 5,486,880 份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情形，在可行权数量的基础上，扣除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尚有 74,000 份股票期权份额未行权，涉及 4 名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4,0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没有剩余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4,000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五、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系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申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